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育 珍

上列當事人聲請免責事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育珍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01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02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
03 例第134條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本件債務人黃育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06 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即聲請
07 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
08 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裁定自
09 112年12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惟債務人名下僅有
10 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911元，亦無其他清算財團之財
11 產，不足清償相關費用及債務，復於113年10月9日裁定本件
12 清算程序終止在案。業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
13 38號消債調解卷（下稱調解卷）、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
14 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聲請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15 40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執行卷）等卷宗，查核無訛。是
16 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
17 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具狀表示無意見，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
19 責。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21 1.經查，債務人自112年12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其
22 自113年1月至114年5月間，從事臨時工，每月收入2萬5,000
23 元，並於114年2月領有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麗
24 公司）之獎金571元，合計收入為42萬5,571元等情（計算
25 式：25,000元×17個月+571元=425,571元），有收入切結
26 書（見本院卷第167頁）、安麗公司114年7月1日陳報狀（見
27 本院卷第111頁）在卷可佐，並據債務人陳報明確（見本院
28 卷第113頁、第181頁）。又債務人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自
29 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30 計算（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81頁），故債務人113年1月至
31 114年5月間支出為40萬5,223元（計算式：113年度23,579元

01 x12個月+114年度24,455元x5個月=405,223元)。是債務
02 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03 數額後仍有餘額2萬348元(計算式：425,571元-405,223元
04 =20,348元)，洵堪認定。

05 2.其次，債務人於112年5月24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依法視
06 為本件清算聲請，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應為110年6月至1
07 12年5月間，其可處分所得為57萬8,214元(計算式詳見附表
08 C欄)，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53萬1,510元(計算式詳見附表
09 D欄)，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10 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4萬6,704元(計算式：578,214元-5
11 31,510元=46,704元)。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12 程序中均未受分配(見附表B欄)。故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
13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14 活費用之數額，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規定之適
15 用。

16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7 本件另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
18 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20 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21 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
22 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
23 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林霽恩

31 附錄

- 0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 03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 04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 05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 0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 0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 09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1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 11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 F 欄所示數額時，
- 12 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 H 欄所
- 13 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 14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1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3,630	0	15,190	15,190	784,726	784,726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6,259	0	5,715	5,715	295,252	295,252
3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有限有限公司	6,663,596	0	25,798	25,798	1,332,719	1,332,719
總計		12,063,485	0	46,704	46,704	2,412,697	2,412,697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39%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債務人從事臨時工，另領有崇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遣費、勞保局失業保險給付、安麗公司獎金及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至於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所給付之邱清誠喪葬給付7萬3,420元，因全數用於邱清誠喪葬事宜，爰不列入可處分所得。故其收入如下：							578,214
(一)崇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萬9,923元 1.110年6月10日給付資遣費4萬9,923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清算聲請卷第189頁），並有華泰銀行存摺資料（見清算聲請卷第165頁）附卷可佐。							
(二)勞保局：21萬6,540元 1.110年6月至111年5月給付失業就保給付共21萬6,540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清算聲請卷第189頁），並有元大銀行存摺資料（見清算聲請卷第143頁至第145頁）附卷可佐							
(三)臨時工：30萬元 1.111年6月至112年5月：30萬元（計算式：25,000×12=300,000），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清算聲請卷第189頁），並有收入切結書（見清算聲請卷第195頁）附卷可佐。							
(四)安麗公司：9,951元 1.111年9月至112年4月：9,951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清算聲請卷第131頁、第189頁），並有台新銀行存摺資料（見清算聲請卷第157頁至第161頁）附卷可佐。							
(五)統一發票中獎獎金：1,800元							

(續上頁)

01

1.110年8月200元、同年12月400元、111年4月700元、同年6月500元，業經債務人自承在卷（見清算聲請卷第189頁），並有台新銀行存摺資料（見清算聲請卷第155頁至第157頁）附卷可佐。 六總計：57萬8,214元（計算式：49,923+216,540+300,000+9,951+1,800=578,214）。 (C)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見清算聲請卷第197頁），故其支出如下： (一)個人：53萬1,510元 1.110年6月至112年5月：53萬1,510元（計算式：110年度21,202元×7個月+111年度22,418元×12個月+112年度22,816元×5個月=531,510元）。 (D)	531,510